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勤傑
被　上訴人　洪雋富
　　方瓊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9 年1 月31日所為108 年度雄小字第26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被告李益宇成為上訴人員工前，上訴人曾告知應徵人員填寫新進人員履歷表及駐警保全勤務規範等內容與應注意事項，並接受上訴人安全職前訓練課程，是上訴人對人員招募、訓練皆係遵照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章程序執行，又李益宇因於民國106 年3 月28日侮辱被上訴人方瓊葉及恐嚇被上訴人洪雋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簡字第184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公然侮辱罪部分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 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 元折算1 日，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是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方瓊葉4,000 元、洪雋富20,000元，有違比例原則，爰依法提起上訴，求予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訴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違背法

令，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因此，判決如有可適用之法規而消極不予適用，或不應適用之法規而積極誤為適用等情形，且經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即應認為其上訴為合法。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所明定。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且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其應與李益宇連帶給付方瓊葉4,000 元、洪雋富20,000元不符合比例原則，核其上訴理由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有具體之指摘，是其上訴程式於法並無不合，本院應進而實質審酌原判決是否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經查：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8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審認定李益宇有於106 年3 月28日10時25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 號之維世納大樓管理室，以臺語稱「垃圾人」言詞辱罵方瓊葉而侵害方瓊葉之名譽權，並對洪雋富恫嚇稱：要找人毆打洪雋富等語，且持遙控器作勢毆打洪雋富，以此方式恐嚇洪雋富，已足以使洪雋富因此心生畏怖恐懼而危害其自由，均構成侵權行為，另李益宇為上訴人之受僱人，其於執行職務時言語侮辱方瓊葉、恐

嚇洪雋富，上訴人應與李益宇負連帶賠償責任，是方瓊葉、洪雋富得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李益宇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並審酌李益宇實際加害情形、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判令上訴人、李益宇應連帶給付方瓊葉4,000 元、洪雋富20,000元，其法規適用與前揭規定相符，量定之精神慰撫金數額亦屬妥適，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處。上訴人雖以系爭刑案判決判處李益宇之刑度為據，主張原審判決之精神慰撫金數額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然民法與刑法之規範目的不同，刑法係對刑事不法行為之非難並確立國家刑罰權，民法損害賠償制度則係著重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是李益宇經系爭刑案判決判處之刑度，乃係國家確立其所應負之罪責，被害人之損害並非因此即獲得填補，自無從比附援引，上訴人據此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尚屬無據。

㈡此外，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為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前段所明定，是上訴人雖於上訴時提出新進人員履歷表、駐警保全勤務規範及職前訓練簽到簿等證據，此為上訴後所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揆諸前揭規定，本院不得就此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是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其上訴意旨，應認上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五、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甚明。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 元，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第2 款、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法　　官　林明慧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劉容辰